

证券代码：836193

证券简称：瑞一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的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15:00—2024 年 5 月 16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193	瑞一科技	2024年5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951号1幢瑞一科技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运营情况、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4）。

### （四）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并作出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61,647,083.9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6,168,270.67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81,300,000 股，拟以应分配股数 81,3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2,52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798 号）进行了审议。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7）。

（九）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在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审议投资额度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投资期限内任何时点投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本数）。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持股账户及持股证明；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账户及持股证明、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持股账户及持股证明、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持股账户及持股证明、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持股账户及持股证明、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证明书；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持股账户及持股证明、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授权委托书、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3日上午10:00-11: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951号1幢南区614室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忠美 邮政编码：200240 联系电话：  
021-54718380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951号1幢南区614室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瑞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